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聊城市人民医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9日申请医疗保健中心二期（医师培训楼）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67号；建筑名称：医师培训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360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3580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6.2米，地上层数：6，地下层数：3，使用性质：医师培训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150020231220YPA100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28日

